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作者: 巩固 点击量: 551 发布日期: 2005-10-17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 ——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用经济学方法和理论研究法律,是西方学者进行法律研究的常用方法。从贝卡利亚、边沁、亚当·斯密到康芒斯,甚至卡尔·马克思,其著作中到处可见经济分析的身影。而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在“芝加哥学派”的推动下,法律经济学更是获得了独立的学科地位,并发展成为当代法学研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领域!经济分析在法律功能的预测与评价方面的独特价值已获得法学界的普遍认可。

近年来,随着国外法学理论介绍的增多和国内学术研究的活跃,法律经济分析在我国法学研究领域偶露峥嵘,不时可见到一些带有“经济分析”字样的文章见诸期刊。但相对于国外相当成熟的发展而言,仍显得稚嫩与粗浅。目前国内法学界对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尚停留在一种初级的“试用”阶段:在内容上多为翻译、介绍外国著作,对西方理论做宣传,缺乏对经济分析方法的自主运用,尤其是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运用。而少有的一些应用,也多是简单照搬西方经济学界的一些成熟(同时也往往落后)的理论,套用在要分析的法律制度上,进行一番简单分析。既缺乏对具体国情、背景差异的考虑与说明,更缺乏对所使用的“经济理论”本身合理性的证明。研究所及领域,往往集中于国外研究已经较为成熟的传统领域,甚少涉及新兴学科;多为一般的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甚少运用于法学具体部门。在成果形式上,多数为论文,鲜有体系完整、系统论述的专著。在此,笔者绝无意厚此薄彼,贬低论文之价值,但专著的缺乏,至少反映了此领域系统研究的缺失。一言以蔽之,我国的法律经济分析,尚处于邯郸学步阶段,严重缺乏研究独立性与自主性。

在此背景下,王蓉博士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一书的出版,就显得意义尤为重大。作为“迄今为止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环境法律制度变迁的惟一的一部专著,”(该书序言,第1页,蔡守秋语)该书填补了环境法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同时,作为中国法学界为数不多的,专门针对法学具体部门系统进行经济分析的专著,该书的出版,对尚处于襁褓中,急需发展与完善的我国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应用的推动,亦是显而易见的。

与其他需要法律调整的社会问题相比,环境与经济的关系更为复杂。环境问题源起于人类经济活动对环境的不适当利用。环境法的核心问题在于社会发展所需“经济利益”与人类生存所需“环境利益”的平衡与协调。但环境行为与经济行为又具有特殊的密切联系,其往往是一个行为的两个方面:大量的环境行为,无论是正常的环境利用,还是有害的环境破坏,常常都是必须的经济行为。这就使得二者的协调殊为困难。传统环境法以分离的眼光,将二者看作两个相互独立的事物,以此为前提预设,通过单纯的利益衡量(即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孰轻孰重的判断)做出的取舍进行制度设计,其结果必然不是“扬此抑彼”就是“抑此扬彼”(为经济发展需要放松环保要求或为环境需要约束经济发展),难以实现真正的协调。因此,尽管“可持续发展”思想提出已久,但在具体法律制度中仍然难以真正贯彻,导致了环境法律制度的低效。但以经济学的眼光来看,良好的环境本身也可被视为一种产品,环境保护可被视为一种产出产品的“经济活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则为一种规范特殊经济活动的“经济制度”,其同样需要接受以“效率”为核心的经济理论的检验。由此获得了一个观察二者的统一视角——“效率”,实现了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在理论假设中的真正合一。从“效率”角度出发,运用经济理论对环境法律制度的观测、评判,本身即综合考虑了各种利益,其结果比传统法学单纯通过价值判断的评判更周全、更具实效。因此,相对于其

他法律部门，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更为必要。

该书即是循此进路进行论证的。该书把环境看作一种产品（环境资源系统物品），通过对其自然属性（共享性、非选择性、非排他性）的分析，将其定位于一种“公共物品”，而将其“供给者”（政府）视为一种生产公共物品的“经济组织”，从而得以运用经济学有关经济组织的理论对其“供给状况”加以分析。环境法律制度则被视作环境资源系统物品运行机制，由此，可将其优劣评判简化为对环境资源系统物品运行机制的效益评判，即如何保证环境资源系统物品运行机制高效运转，也就是成本最小化问题。而运行机制的成本大小是由其内部的权利变量所引起的，不同的权利配置会带来不同的成本效益，并最终影响到整个机制的运行成本。因此，把在保护环境资源系统的过程中发生关联的各种权利变量纳入一个统一范式内，即可对该运行机制的效益作出评判。

为此，作者在上述分析基础上，构建了一个分析制度与绩效的通用范式—SIP范式。其由三部分构成：

（一）结构（Structure）—制度的权利结构，其由决策权、环境质量标准、权利交易类型、环境使用权的限制、环境使用权的分配等五个权利变量构成。而物质平衡定理、污染物质的相对规性律、规模经济和规模不经济三个基本规律，以及所有制结构、经济发展水平两个外生变量的又制约着而这五个权利变量的设置。（二）影响（Influence）—权利变量的成本效应分析。整个制度的绩效是由构成制度的各个权利变量的成本效应共同作用而成，而各个权利变量的成本效应又取决于权利设置（Structure）的状况。为有效地进行成本效应分析，该书界定了两类成本：转换成本和交易成本，其中交易成本又分为协调成本、信息成本、策略成本。依据这些界定的成本可对五个权利变量一一进行成本效应分析。（三）绩效

（Performance）—对绩效地评价。书中设置了两个制度绩效的评价标准：经济效率和公平。通过对这两个目标的实现程度来评价制度的优劣。在SIP范式中，结构是公共选择的；选择的结构必然引起相应的成本效应；而相应的成本效应则决定了制度的最终绩效。

通用范式建立以后，将具体法律制度放入其中，即可对制度绩效作出分析，对其优劣利弊做出评判；而将前后阶段的法律制度分别进行分析、综合评比，则可以获知制度变迁背后的深刻经济根源。作者分别对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的环境法律制度进行了绩效分析。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的公有制决定了各种权利变量的公共权利属性：公共选择机制中决策权的中央所有，供给机制中环境质量标准的单一性、权利交易的行政管理性、环境使用权的公共性和绝对性。此种权利结构决定了整个机制较高的运行成本，同时也引发了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不公平，是低绩效的。而过渡时期“双轨制”的所有制结构引发了权利变量的变化，即权力的逐步分化，具体表现为：决策权上中央与地方的分配；环境质量标准中央与地方的分层，行政管理型权利交易中，具体污染治理权和生产剩余索取权下放，环境使用权由公共权力转换为个人权利。这种权利分化的结构在降低运行机制的某些运行成本的同时，又会增加其他方面的成本；同时，也难以达到财政平衡和再分配公平，也不是高效的制度。

通过对比分析，作者得出结论：环境保护运行机制的成本取决于五个内生权利变量运作带来的成本效应，而降低成本效应的根本途径是改变引起较高成本的权利变量的设置。因此，如何有效地改变权利变量的设置，使之符合低成本的要求就成为环境法律制度变革的关键。而要降低运行机制的成本，既要同时满足权力集中化和权力分散化的要求，又要取决于所有制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围绕这两大问题，作者对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环境法律制度创新进行了探讨，将上述两大问题具体化为现代市场经济与环境状况、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结构、决策权的有效配置、供给机制的制度创新及成本分析、创新机制的综合绩效分析等五个具体问题，通过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勾勒出了当前环境法律制度的应然轮廓，为当前阶段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指出了方向。

通读全书，读者可以强烈感受到作者力求独立、自主地运用经济分析方法解决中国问题，并试图建立一套自成体系的法律经济分析机制的努力和尝试。无论是选题的中国化（中国环境法律制度变迁），还是独特的范式（ISP）的构建，无不体现了作者“不甘于仅停留于为西方作者的理论模式提供脚注、充实或补充他们理论框架”（见作者自序，第2页）而追求独立的学术品性。这对一向“唯西方理论马首是瞻”，习惯于在西方法学后面亦步亦趋的我国法学界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在体例安排上，也颇为得当。第一、二、三章通过对基本问题的分析，构建起作为全书论证基础的分析范式；第四、五章运用范式对不同时期的制度绩效进行评判；第六、七章在对四、五章的结果分析基础上对

范式进行再概括，对现代市场体制下制度现状进行分析，并对制度创新进行探讨。其逻辑十分清晰、结构简单而合理、全文脉络一目了然，易于为读者把握。

书中对当今环境法领域一些热点问题如环保项目的BOT浪潮、总量控制代替个体控制、押金退款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等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了重新诠释，揭示了这些制度变革背后的经济合理性，对我们当前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提供了另一条思考路径。全书综合了法学以外的许多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成果，涉及到产权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交易费用经济学等经济学分支以及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领域的内容。使读者得以跳出法律之外，以更为全面的眼光看待法律的变迁与革新。同时，读者既可以体会到经济学与法学之间的渗透，又可以看到经济学与各分支学科的综合，从而拓展了人们经济分析的视野和深度。

当然，由于我国法学界经济分析基础的薄弱，作为“很大程度上是作者独立思考的结果”（见作者自序），该书亦存在诸多不足：与多数经济分析著作相似，该书同样疏于对其立论基础的检视。如作为本文主要创新点之一的分析范式（SIP）究竟依何而建？两大机制、五大权利变量的提出依据何在，其理论基础是什么？笔者并没有对此进行详细的论证，使人不免对其论证基础产生怀疑。而法律经济分析的基本前提—微观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些基本假设，如行为最大化、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倾向等都是在充分市场的基础上提出的，它能否当然适用于背景迥异的计划经济、过渡时期也值得讨论。在研究方法上，运用经济学原理、公式进行实证分析是法律经济分析的一大特点，也是其在制度评判上区别于传统法学的优良所在，而本书尽管也引用了大量的实证资料、数据，但恰恰是在最需要实证分析的地方（对不同时期下环境法律制度的分析和绩效测评）忽视了此点，所做分析基本上还是作者推导的结果，其结论的得出也就不那么有说服力。

同时，从全书内容来看，其主要是通过建立的绩效范式对我国不同阶段的环境法律制度进行评判，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变迁做出诠释，对于具体法律制度并没有详细分析，因此与其题目“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并不是十分相合。同时，作者主要采用宏观分析，着眼于法律制度的整体（权力—权利分配角度），对于微观层面的具体制度涉及不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本书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总体而言，作为中国环境法学者在法律经济分析领域的探索之作，王蓉博士的这本书还是很有意义的，值得关注环境法学及关注法律经济分析的读者认真一读。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经济分析尽管并非尽善尽美，但在法学研究中的独特作用是无可否认的，其应用的必要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对于习惯于传统的单一的概念法学研究方法的法学界而言，新研究方法的尝试尤为必要，尽管其推广并非易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辈将上下而求索！

文章评论：

- 评论人: dd 主题: Fw: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内容: :)
- 评论人: 王子 主题: Fw: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内容: 说的好！！
- 评论人: 李子 主题: Fw: 中国环境法学者法律经济分析的探索之作——评《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内容: 环境问题不是经济发展造成的吗？还能用经济分析？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提交

重置

Copyright©2004-2006 7265.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版权所有
电话: 0532-66781336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邮编: 266100 管理员信箱: huanj i ngfaxue@163.com